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補字第2351號

原告 崧成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涂蘇秀卿

訴訟代理人 王智恩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傳誠國際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原向原告購買堆高機（TCM廠牌6噸8型）一台（下稱系爭堆高機），約定買賣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861,000元（下稱系爭買賣契約）。詎被告於給付300,000元後，即表示無力支付剩餘款項，兩造遂就系爭堆高機另行訂立租賃契約，約定租賃期間自110年8月20日起至110年10月19日止，被告應於每月1日給付月租金30,000元（下稱系爭租賃契約）。然系爭買賣契約因故無法履行，債權債務關係已消滅，而原告已開立發票交付被告並繳納營業稅，原告自得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應負擔之營業稅26,000元。又依系爭租賃契約第10條約定，如因被告發生違約事項，致原告權益受損，因此所生訴訟費用概由被告負擔。是，依約原告得請求被告返還已支付之訴訟費用60,000元。為此爰依租賃契約、不當得利法律關係及所有物返還請求權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(二)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堆高機一台部分：依系爭買賣契約約定之買賣價金為861,000元，應可推認原告因訴之聲明第1項前段請求勝訴可獲利益，為861,000元，爰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861,000元。

01 (三)訴之聲明第1項後段請求被告給付90,000元及自110年12月
02 20日起至返還系爭堆高機之日止，按月給付30,000元部分：

03 1.其中逾期租金30,000元，依前引規定應按請求數額定訴訟
04 標的金額為30,000元。

05 2.至原告請求自契約到期日110年10月20日起至返還系爭堆
06 高機之日止，按月給付30,000元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
07 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，附此敘明。

08 (四)訴之聲明第2項、第3項請求返還營業稅26,000元及訴訟費
09 用60,000元部分：核屬金錢給付訴訟，應依請求數額定訴訟
10 標的金額為86,000元。

11 三、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併計(一)(三)(四)所示之價額、金額，
12 共977,000元（計算式：861,000+30,000+86,000=977,000
13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6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14 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
15 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5 日
1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安信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命繳費部分不得抗告；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。如
20 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21 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5 日
23 書記官 蔡妮君